

“幸运52”形象历经波折终获确权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幸运52”形象历经波折终获确权还是值得关注。日前,摆在江西南昌人帅某面前的一份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局(下称形象局)下发的《“幸运52”形象贰言裁定书》令其百感交集。从2004年着手向形象局申请注册“幸运52”,到如今形象局驳回贰言人中间电视台的贰言并核准注册,已过整整7年。如此漫长的时间缘起中间电视台(下称央视)在2006年9月暨“幸运52”形象注册公告期行将结束时对其提出贰言。据央视向形象局提交的形象贰言申请书显示,其贰言的理由集中在于其旗下的《幸运52》电视栏目在国内有“巨大影响、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以及《幸运52》栏目“理应被认定为驰名形象”等,并辅以列举资料与数据先容《幸运52》电视栏目的收视率、观众满意度及品牌价值。以此指出帅某在形象的申请注册上具有主观歹意。记者通过中国形象网盘问获悉,注册号为第4079707的“幸运52”形象核准注册于第30类形象上,商品服务涵盖了豆浆和龙虾片等。于2004年5月申请注册,2006年9月通过形象局的注册公告。在此期间,央视就此提出形象贰言。针对央视的各项贰言,帅某在形象局的辩论状中逐一对此辩护,其辩护的核心是认为央视的贰言纯属歹意贰言。其辩称申请注册的“幸运52”形象,与《幸运52》栏目设计不同、非类似商品,亦非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且中间电视台的《幸运52》栏目也并非驰名形象,“幸运52”形象与贰言人的《幸运52》电视栏目,并不在统一类别产物上,也并没有损害其在电视栏目领域的在先权,故不属于抢先注册。值得注意的是,央视本身并未对《幸运52》栏目进行形象注册。相关形象的申请人是“中视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形象也并非“幸运52”,而是“央视幸运52”,且分别核准注册在第25类、第32类、第9类和16类上。而被贰言人帅某注册在第30类健康豆浆的“幸运52”形象与中间电视台的《幸运52》栏目截然不同,包括形象设计、注册类别、创意寄义、服务产物等。帅某的上述辩护以及所举证的相关主张获得了形象局的支持,而这,也回到了文章开头的那一幕——等了7年,终于等来了“幸运52”形象在第30类上简直权。而贰言人央视的贰言申请被驳回也不虞味着其不会向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提交贰言复审的可能。但至少从目前来看,“幸运52”在第30类上的形象依然属于帅某。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